

证券代码：688290

证券简称：景业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

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其中，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；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，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如同时担任一个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仅就其中薪酬较高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7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如同时担任一个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仅就其中薪酬较高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述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关联委员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将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